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包括 2 次高级别会议。⁴⁰⁴ 在紧张局势加剧的背景下，该项目下的会议次数增加至上一个两年期的七倍，当时安理会举行了 2 次会议。⁴⁰⁵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8 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决定总数(9 项)也与上一个两年期(2 项)相比有显著增加。此外，2017 年 12 月 1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自 2006 年以来首次参加了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的会议。⁴⁰⁶ 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会员国必须充分遵守和执行相关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在审议过程中，发言者一再呼吁恢复对话，以期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在继续发射导弹和进行核试验之后，2016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6 月、8 月和 9 月⁴⁰⁷ 以

及 2017 年 2 月、3 月、5 月、8 月和 9 月举行了紧急磋商。

针对本文件所述期间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升级的情况，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了强化制裁措施，包括对自然资源(煤、铁和铁矿石)实施贸易禁运；在其他会员国，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证；禁止海产食品和纺织品出口；限制原油和所有冷凝液以及液化天然气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进口。安理会还加强了执行措施，以防止逃避制裁措施。⁴⁰⁸ 安理会成员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是对该国有史以来实施的最严厉制裁制度。⁴⁰⁹ 此外，在 2016-2017 年，安理会第 2276(2016)和 2345(2017)号决议两次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每次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安理会还扩大了该小组的任务，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采取的新措施包括在内。

⁴⁰⁴ 见 S/PV.7932 和 S/PV.8137。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⁰⁵ 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36.C 节。

⁴⁰⁶ 见 S/PV.8137。

⁴⁰⁷ 见 A/71/2，“导言”第 174 至 178 段和 A/72/2，“导言”第 170 至 178 段。

⁴⁰⁸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⁴⁰⁹ S/PV.8151，第 2 页(美国)、第 6 页(埃塞俄比亚)、第 8 页(瑞典)和第 12 页(日本)。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38 2016 年 3 月 2 日		53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202)	43 个会员国 ^b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270(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656 2016 年 3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6/157)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274)				第 2276(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82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0 个会员国 ^c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999)	42 个会员国 ^d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21(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904 2017 年 3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7/150)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236)				第 2345(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932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18日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337)		大韩民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e 大韩民国 ^f	
S/PV.7958 2017年6月2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472)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56(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996 2017年7月5日			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019 2017年8月5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674)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71(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034 2017年8月29日					四个安理会成员(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	S/PRST/2017/16
S/PV.8039 2017年9月4日			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042 2017年9月11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769)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75(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118 2017年11月29日			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g 所有受邀者	
S/PV.8137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日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103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h 所有受邀者 ⁱ	
S/PV.8151 2017年12月22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1092)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97(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 ^b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瓦努阿图。
- ^c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d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 ^e 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和哈萨克斯坦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塞内加尔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是该国国务卿；俄罗斯联邦和瑞典都派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本国出席；意大利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
- ^f 大韩民国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g 意大利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h 日本(安全理事会主席)、瑞典和乌克兰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美国代表是该国国务卿；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亚太事务国务大臣。
- ⁱ 大韩民国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

3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6年6月，安理会商定从2016年6月22日起，有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将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下审议，该内容载于一份主席的说明。⁴¹⁰ 安理会还决定，将安理会早先对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归入该项目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举行了2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⁴¹¹ 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了3次会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的两项决定都是在2016年通过的。其中四次会议在2016年举行，一次在2017年举行。2016年6月22日和2017年6月19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侧重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九次和第十次报告，会后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⁴¹² 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的通报，包括该委员会在促进与联合国内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与合作方面的努力。2016-2017年，安理会的讨论还侧重于非洲的和平建设，特别是机构建设。

在专家咨询小组提交报告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相同的决议，即第 70/262 号决议和第 2282(2016)号决议。⁴¹³ 安理会在第 2282(2016)号决议中认识到，应将维持和平理解为建立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进程，其中包括旨在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的活动。该决议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提供咨询的桥梁作用，并作为召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平台。安理会鼓励委员会审查其暂行议事规则，以便更加着重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动态并加大成员的参与，还鼓励委员会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途径包括：(a) 提供针对具体国家会议和形式的可选

⁴¹⁰ S/2016/560。

⁴¹¹ 见 S/PV.7750。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¹² S/2015/490。

⁴¹³ 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